



森州雅閣藝術公益協會

PERSATUAN ANEKA SENI & KEBAJIKAN AMAL N.S.

章程 (註冊編號 PPM-027-05-30032023)

第一章 名稱

1. 本會定名為（森州雅閣藝術公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國文名稱為 PERSATUAN ANEKA SENI & KEBAJIKAN AMAL N.S.

第二章 會址

1. 本會會址設在 NO. 30-31, JALAN DATUK ABDUL MALEK, 70000 SEREMBAN, N.S.
2. 未經過社團註冊局的批准，不可擅自更換。

第三章 宗旨

1. 與時俱進：發揚藝術與公益之結合，達至藝術公益之真善美。
2. 砥礪同行：促進彼此之間的聯繫，共為藝術公益作出貢獻。
3. 跨界合作：推廣普及與多元化藝術公益活動。
4. 選賢與能：提昇藝術文化的認知，并發掘更多藝術愛好人才。

第四章 會員

1. 本會會員為永久會員。
 - 1.1 凡屬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對藝術與公益具有興趣之成年人士，不分性別種族，皆可依章申請為永久會員。
 - 1.2 凡屬本會會員一次繳交會員費後，均自動成為會員。
2. 有意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填具入會申請表格一份，再交由理事會通過批准入會。
3. 理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入會者之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4. 本會全體會員有以下義務：
 - 4.1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4.2 出席會議以及照章交費。

5. 凡本會永久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權，于會員大會時，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並可享受本會所提供之一切權益。惟新入會會員，由入會日計起，未滿一年者，皆無選舉及被選權。

第五章 終止及解除會員資格

1. 本會任何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以提案方式提呈會員大會提議取消其會員資格。當事者有權在是年的會員大會上親自出席或以書面申辯，而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六章 經費來源

1. 本會之經費來源為：入會基金、會員樂捐、展出活動所得款項、議員撥款及社會善心人士贊助金。
2. 本會公款由理事會以本會名義存入指定銀行。
3. 會費。
 - 3.1 永久會員只需繳交一百零吉入會基金，以後則不需再繳納會費。

第七章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召開，大會議程包括：
 - 1.1 接納秘書往年會務報告
 - 1.2 接納財政往年報告及經查核之賬目
 - 1.3 選舉理事（兩年一次）
 - 1.4 討論其他事項與活動
 - 1.5 修改章程
2. 特別會員大會，根據以下情況由會長及秘書召開
3. 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成會人數為二分之一有投票權會員人數或理事會成員雙倍，視何者為少。倘若出席的成員人數不足，會議之展期將由理事會決定另選日期。
4. 常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開會通告，得於開會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在召開會員大會時，有關通告的附夾議程表，常年報告及經查核之往年賬目。

第八章 組織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年度會員大會之間，本會的一切行政事務由理事會處理。
2. 會員大會對理事會之選舉，以票選方式進行。凡永久會員，必須于大會現場親自領取及劃選票。

3. 理事會得推舉五位成員，由新屆無競選者之理事或資深會員組成選舉小組（一人為主任，其餘為委員），負責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物。選舉小組在新屆理事會產生後，即告解散。
4. 理事會
 - 4.1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每兩年一次選舉七人為理事。互選擔任以下職務之人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一人，副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及委任理事十人。
 - 4.2 會長一職，當選者不得連任超過兩屆，即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5. 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
6. 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例會一次，由秘書召集。
7. 理事會議與特別會議之成會人數為四名。
8. 倘若不少過四名理事或主席本身請求，任何時候皆可召開特別理事會議。
9. 理事會議及特別理事會至通告，得於開會前至少七天發出。如有特殊事故，會長得召開緊急理事會議。

第九章 理事義務

1. 理事會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後，為本會最高執行機關，具職如下：
 - 1.1 策劃及推行本會之會務
 - 1.2 審核及預算及決算
 - 1.3 遇有理事空缺時，委會員充任之
 - 1.4 聘請顧問
 - 1.5 必要時僱請受薪職員
2. 會長對外為本會之代表，對內為本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之當然主席，領導及督促會務之進行。
3.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會務，如遇會長缺席時，得代行會長職務。
4. 秘書秉承理事會之意旨，掌理一切會務，保管本會一切書信文件，核准支出賬單，召集理事會議，以及負責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會務報告。秘書也得負責或委任記錄會議經過，并得保存會員名冊，內中詳列會員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職業等細節。
5. 副秘書協助秘書，并在秘書缺席時，得代行秘書之職權。
6. 財政掌管本會一切進支及賬目，并於理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作財政報告。

第十章 經費

1. 本會一切開支均憑單據，若未經秘書簽署之單據，不得支付。
2. 本會向銀行提款時，得由財政、會長及秘書簽署方為有效。存在財政手中之現款，不得超過一千零吉。
3. 每次開銷在三千零吉以上，由會長、秘書及財政共同決定。五千零吉以上，得經理事會通過。每次開銷超過八千零吉以上，得經會員大會通過。

4. 本會之財政年於正月一日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十一章 稽查

1. 會員大會時需選出兩名稽查員（非理事會成員）。委任稽查員為每兩年一次。
2. 稽查員負責稽核及簽認本會之一切賬目，於每年年終協助財政結算全年進支，叫會員大會接納之。

第十二章 資產監護

1. 本會的一切不動資產必須以本會之名註冊。任何相關之物件皆必須由社團註冊局承認之當任三名理事監護、既會長、秘書及財政。
2. 本會所屬之任何資產，在未獲得會員大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員的許可下，皆不可被出售、收回或轉換名字（產業、字畫、禮品等）。

第十三章 釋義

1. 在常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理事會有權針對本會章程，作認為適當之釋義。
2. 除非釋義會員大會上次之政策有所衝突，否則全體會員得遵照理事會之決定，直到另一次會議大會議決推翻為止。

第十四章 顧問

1. 理事會有權邀請任何熱心人士為特別會務顧問。

第十五章 違禁

1. 本會不得從事或涉及任何形式之政治活動。會址內不得賭博、私藏違禁品或作其他犯法行為。
2. 在籍大專學生，如欲成為本會會員，須事先獲註冊至許可。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會員大會修改之。經修改之章程，獲社團註冊官批准後即生效。

第十七章 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得由不少過五分之三會員出席所召開之會員大會，決定讚同，方為有效。

2. 遇本會按上述規定解散時，本會所負值合法債款，得處理清楚，剩款由會員大會處決。
3. 解散通知書得由會長、秘書及財政簽署，於解散日起十四天內向社團註冊官呈報。

第十八章 旗幟、符號及徽章

1. 旗幟，說明
2. 標誌，說明
3. 徽章，說明